苗栗縣頭屋鄉明德水庫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頭鄉建字第 1000012428A 號函制定公布全文 12 條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7 日頭鄉建字第 1080007433A 號令修正公布第 3、4、6、7 條

第一條　苗栗縣頭屋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基於公益性、公平性、普遍性及合理性之原則辦理明德水庫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，執行相關事項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　本條例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規定訂定之，執行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事項如下：

一、 辦理水資源保育、排水、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。

二、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、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、教育獎助學金、醫療健保及電費、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。

三、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，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。

四、 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事項。

五、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。

六、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。

七、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、研究與保育事項。

第三條　本自治條例補助均以戶為補助單位：

一、 居住於明德水質水量保護區內，戶籍資料以九十八年七月底為基準，九十八年七月底以前設籍在明德水質水量保護區內。

二、 九十八年七月底以後，戶籍遷入明德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，則需符合設籍於明德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滿二年，並繼續居住而未遷出。

三、 本條例公布施行後同址另作分戶自立新戶者，仍以一戶計。

第四條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專用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，應依下列規定:

一、 若屬直接受益部份:辦理個人直接受益之事項，其對象之戶籍須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。

二、 若屬間接受益部份:辦理地點需在保護區內，但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地點不在此限。

第五條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補助項目、金額及申辦日期，將視當年度實際收取明德水源保育與回饋之金額，再由本所召集鄉內專戶運用小組審議委員訂定後公告之。

第六條　凡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者，應於申請期間檢附下列資料向建設課申請：(基於便民可另檢附委託授權書委由村長或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申辦)

一、 申請表（其格式由本所另訂之)。

二、 戶長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三、 戶長存摺封面影本。(若為關係人存摺影本請加附切結書)

四、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最近 3 個月)影本。

五、 健保費繳款收據或證明文件（有眷屬加保者並請填註加保眷屬之姓名及稱謂)。

六、 水電費收據(若水電費收據上的繳款人姓名與該戶長姓名不符時，請加附切結書，切結書上見證人請找當地村長或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簽名蓋章)。

七、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或註冊繳費收據。

八、 若戶長本人委由他人親臨本所申辦時，請加附委託授權書。

九、 其他相關申請項目之繳費明細表或相關證明文件資料。

第七條　階段受理申請期間，如有戶籍遷出於明德水質水量保護區情形者，自事實發生日次月份起停止補助，如有溢領情形並應繳回。

第八條　因故未於當年度受理申請期間申請者視同棄權，無論任何理由皆不再受理申請與核發。

第九條　申請人檢附之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應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應無條件歸還不當得利之補助款；未依本自治條例規定內容或期限繳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者，其權益之損害應自行負責。

第十條　本治條例如尚未獲經濟部水利署撥付該項金額，或所提之回饋計劃無法通過委員會審查時，則暫時停止辦理。

第十一條　本自治條例若有未盡事宜，經本所審議討論修訂後，提送代表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再提請上級單位予以備查。

第十二條　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